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1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5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2日
聲請人	何水源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因誤解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，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，且其所適用之民法第95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明文規範基於債權關係之善意占有，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受侵害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借名契約出名人繼續占有，得否對抗再由名義人受讓之所有權之法律判斷有所指摘，並泛言系爭規定有規範不足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15號何水源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